

临时公告

近日，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收到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滨海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滨海银保监罚决字[2022]9号、11号、12号），告知本行因滨海分行大港支行发放不符合条件的个人住房贷款，对本行作出罚款人民币50万元的行政处罚；对责任人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该违规事项系本行在2020年9月自查发现并上报监管部门，目前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。下一步，本行将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管控，严守合规底线，推动业务经营健康发展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7月3日